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09 年度第 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澤成　　紀錄：葉興鴻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工程會為加強列管公共建設之執行績效，依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本會對於中央政府或省(市)政府辦理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以109年1月21日工程管字第1090300042號函及依109年6月19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本次召開109年度第10次委員會議，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以有效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貳、上次(109年度第9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結論：准予備查。

參、委員異動情形說明

結論：本委員會議委員名單異動如下:

項次	部會名稱	異動前	異動後
1	海洋委員會	莊委員慶達	蔡委員清標

肆、報告事項：

一、全國整體砂石供需情形、全國河川疏濬情形與預拌混凝土(含原物料)價格及產銷情形說明案。

二、東砂北運量執行情形(含臺北港第1及第2散雜貨碼頭與基隆港)與東砂北運海運運務小組協處情形說明案。

結論:

(一)依經濟部礦務局及工業局報告資料顯示，目前砂石及預拌混凝土供需及價格均尚屬穩定，惟為瞭解及確認使用端是否符合其調查結果，請經濟部礦務局及工業局調查使用端之實際購買情形，並請相關部會配合前述調查作業，若有困難問題，請工程會提供相關協助，另請經濟部礦務局綜整分析於下次會議報告，俾利瞭解實際狀況，作為砂石資源調配之參考。

(二)有關東砂北運部分，請經濟部礦務局統籌研擬完整之具體計畫，包括東部地區(含宜蘭及花蓮)之河川疏濬、礦區、土石採取區等砂石量、各料源所需開採期程、交通運輸、碼頭規劃(含和平港、蘇澳港、花蓮港等碼頭增、擴建相關程序及裝卸設施等配套措施)，從料源、運輸、碼頭船隻等各階段研擬相關措施及時程，以供應北部地區砂石需求，俾達砂石自給自足之目標。

(三)請經濟部水利署務必以河防及橋梁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持續滾動檢討辦理河川疏濬工作，以確保料源及價格穩定供應。另有關水庫清淤部分，因今年中南部遇到乾旱情形，水庫是否有配合增加清淤，請經濟部水利署於下次簡報增加水庫陸挖及抽泥量等相關統計資料。

(四)為瞭解東砂北運量及進口砂石量之變化情形，請交通部於下次會議一併呈現臺北港與基隆港之歷年東砂量及進口砂石量之統計資料。

三、加速公共建設辦理情形案

結論:

(一)透過加速發包、加速開工、加速完工、加速復工等措施，109年預算提早分配執行，截至10月底整體公建經費執行數3,195.11億元，超過原分配經費2,998.92億元計196.19億元，執行率超過100%，達106.54%，與去(108)年同期相較，亦增加564.61億元。

(二)已屆期未完成之工程，工程會已每月函請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加速辦理，並督促主辦機關訂定各應辦事項及預定辦理期程，落實監督管控，協助解決相關困難問題，如有需跨部會協調解決事項，可提報本督導會報協助處理。

四、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

結論：

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 3 項，持續列管 3 項，請各主管機關加緊趕辦。

(一)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3年(109-111)計畫

本案計畫經費 14.26 億元，目前各座橋梁辦理進度均符合預期正常執行，請交通部持續督促各主辦機關積極辦理，地方政府如有執行困難，應主動協助解決，確實列管掌握執行進度並於本會報提報。

(二)陳雪生立委關心馬祖外海大陸砂石船盜採海砂情形案

本案地形測量範圍及相關事宜，內政部為海岸管理法主管機關，請依相關規定妥善規劃並據以執行，另未來海上外業測量作業如有安全考量需求,請海巡署及內政部密切聯繫溝通、互相合作辦理戒護事宜。

(三)前鎮漁港建設專案

本案依所提報甘特圖及各項工作里程碑進行管控，請農委會督促所屬積極趕辦，有問題應立即提出處理並解決，如仍有

困難可請工程會協助。

五、109年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結論：

(一)109年度列管315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全年度計畫經費4,545.32億元。截至109年10月底，一般公共建設計畫240項，年計畫經費3,550.39億元，年分配經費執行率109.51%，年計畫經費達成率73.4%，為近19年來最高；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第2期75項計畫，109年列管預算994.93億元，特別預算執行率95.13%，達成率59.21%，有關執行情形異常之部會、計畫或工程等，請各機關積極辦理。

(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

1. 本計畫開標期程展延及後續開標事宜，應就個案實際需求進行檢討，於符合規定之情形下加速辦理。
2. 另各機關加速趕辦各項工作，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外，應於應辦事項完成後始能依規定及契約條件付款，勿為達成預算績效目標，而未依法令或契約規定辦理。

(三)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本計畫項下「高雄傳藝園區中山堂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因終止契約重新發包，請文化部積極督導並協助所屬趕辦，另建議可洽請鄰標代辦機關營建署就近協助以加快重新發包作業。

(四)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

相關計畫皆屬補助型計畫，各機關辦理補助型計畫建議於前一年度提前辦理行政作業，讓地方政府事先提出申請及編列配合款並及早完成核定程序，俾利執行機關能有充裕時間提前檢視、啟動補助案件相關前置工作(如都市計畫、用地取得、

建築執照申請、規劃設計等)再核予相關工程費用，並參考主計總處分享之經驗，適度增加補助案件核定比率以建立備案機制。

(五)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台中發電廠第2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

1. 相關計畫執行績效不佳原因皆是前置作業(農許審查、環評差異)未完成，致後續預算無法執行，請各機關應特別注意計畫經費及工作期程分配之合理性，並應於招標前完成相關前置作業，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2. 有關台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之底灰及飛灰清運處理事宜，請經濟部妥為研析清運處理機制及費用合理性。

六、提醒事項

(一)有關審計部關注之「年分配經費執行率未達80%」、「可支用預算達成率未達10%」及「分配經費占年度可支用預算經費之比率未達10%」之計畫皆已納入督導會報加強列管，並逐案進行查處。今年的公共建設計畫推動已進入最後衝刺階段，請各主管機關針對預算執行績效偏低計畫落實檢討改善加緊推動，並研擬趕辦措施俾提升執行績效，以年底計畫經費達成率95%為目標加速推動，如有需跨部會協調解決事項，可提報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助處理，排除障礙。

(二)有關中長程個案計畫如奉原核定機關核定修正、調降年計畫經費或行政院函示年度列管經費，相關資料請確實填列於GPMnet系統俾利進行追蹤管控，以符實際。

(三)各部會除持續加速趕辦推動中之公共建設計畫外，亦請督促所屬及早辦理下年度計畫之前置作業，及規劃訂定完成目標之工作計畫與具體期程，並依所定期程定期追蹤管考，俾利

年度預算通過後即發包施工，發揮提早及補位之效益，提升經費執行成效。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上午11時30分)